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廖晉瑩  
電話：05-3620123#250  
電子信箱：jinny110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402431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243179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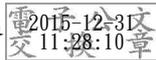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所製「短期補習班定型化契約宣導海報及文宣」電子檔乙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29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40182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104年6月17日修正「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」及「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係繼94年後大幅度修正，影響學生及民眾權益甚鉅，爰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學生，如有補習進修需求，應詳閱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等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

104/12/31

1040008869